

## 台灣的繼受歐陸民法：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

王泰升 教授

經濟史研討會導讀 2016.03.17

- What is the question ?  
探討 19 世紀至今，台灣民法繼受歐陸民法的歷史進程
-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?  
相較於朝鮮等眾多繼受西方法的國家，台灣在日本殖民前並未建立本國法制，而於日治時期及國民黨政權時期接連經由日本、中國法制繼受歐陸民法，顯現出台灣民法歷史背景上的獨特性
- What is the answer ?  
從日治初期、日治後期到國民黨主政時期三個階段，台灣繼受了日、德、中等國家所繼受的歐陸民法，並伴隨 1990 年代的民主化，逐漸形成現今成熟且獨特台灣民法
- How did you get there ?  
作者將 1895 年至今區分為三個時期，探討台灣民法的形成與演進：  
(一)1895-1922 年：以歐陸民法建構的台灣民事習慣法  
因台灣人的武裝抗日行動，日本政府在台建構特別法制。在台之民事事項處理「依舊慣」，同時以歐陸民法的用語及概念詮釋並條文化，使之與繼受歐陸民法的日本法律具有相容性。  
(二)1923-1925 年：以繼受日本的歐陸式民法為主  
日本殖民地統治政策確立為「內地延長」，除繼承、祭祀事務外，以日本民商法典取代原有的特別法制施行於台，不過原繼受的歐陸式財產法仍普遍被運用。此時台灣法學為戰前日本法學的支流，欠缺台灣在地特色。  
(三)1945 年迄今：施行民國中國歐陸式民法典及美國式民事特別法
  1. 二戰後國民黨政權接收台灣，施行日本色彩濃厚的中華民國民法，因此對於台灣繼受歐陸民法較無干擾。1950 年韓戰爆發後，台灣在民事特別法部分引進不少美國法制度。
  2. 戰後台灣前往德國習法者人數眾多，德國民法學對台灣的影響由法制規範進入理論構築的層面，日本法學理論仍受重視，影響力卻逐漸下降。
  3. 國民黨執政時期結束前，台灣民法的修正回應社會需求，已顯現出歐陸式民法的在地化(台灣化)，如物權法、祭祀公業條例；亦有因社運、政治影響而大幅修改之部分法律，如民法親屬編(兩性平等)、繼承編(拋棄繼承)等。